

营口市教育局

转发《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三届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局直各中学：

现将《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三届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通知》（辽教办〔2017〕3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做好展评活动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尽快将展评活动方案下发到各个中小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保证学校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并根据各校特点创作富有特色的校园心理剧，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推进中小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的有效开展。

市教育局委托营口市教师进修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相关附件将发送到各单位电子邮箱。

联系人：孙丽丽 联系电话：4855019

电子邮箱：yk4891234@163.com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7〕39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三届 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发挥校园心理剧活动在学生核心素养提升中的独特作用，拓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渠道，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的思想和行为，提高中小学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全面推进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省教育厅定于2017年5

月-12月举办辽宁省第三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请各市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 附件: 1. 辽宁省第三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方案
2. 辽宁省第三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作品汇总表
3. 辽宁省第三届中小学校园心理剧展评活动作品申报表



抄送: 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辽宁教育宣传中心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17年5月4日印发
